

# 合 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主机及超声内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6699004006240909001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顿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主机及超声内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E6699004006240909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上海顿牛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超声主机	开立	S6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2	超声内镜主机	开立	HD-56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6000	106000
3	环扫超声镜	开立	EG-UR5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条	900000	900000
4	扇扫超声镜	开立	EG-UC5T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条	1000000	2000000
5	超声小探头主机	开立	EU-1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6	小探头超声	开立	UM-2412	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条	40000	80000
7	小探头超声	开立	UM-2420	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条	40000	80000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3686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上述价格但并不限于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验收、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费

和相关服务，技术服务以及拆机费、旧机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依法开具合同价款80%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持最终设备验收合格单及合同总额20%的相应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接到甲方通知30天内供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整个系统质保期3年(需要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等造成停机时间按合同约定顺延质保期。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采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属配件直至移交给甲方。

3、乙方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及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3.1 现场技术人员：徐齐阳；

3.2 维修工程姓名：王海东，电话：15199079936，地址：乌鲁木齐。

3.3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1	超声小探头	开立（上海爱声）	UM-2412	上海	40000 元	
2	超声小探头	开立（上海爱声）	UM-2420	上海	40000 元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故障排除所需的备品、备件更换、定期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

5、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保修服务，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故障排除后还需提供 3×8 小时的现场留守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问题。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2 日，逾期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对用户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使设备及时得到修复，并正常运行。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6 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

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6、质保:服务范围为整机全保,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整机原厂质保三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等造成停机时间按合同约定顺延质保期。

7、定期保养(4次/年):设备除尘清洁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不限次上门故障诊断等。每次定期保养服务结束,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保养记录单”,以年为单位给医院提供装订成册的“维修保养记录”,并以“维修保养记录单”作为当年维保费用结算依据。

8、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若因设备故障造成设备停机状态,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自动延长两天。

9、本合同签订后及设备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10、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12、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优惠的配件供

应。

## 十、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若检验时发现设备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5、缺陷保修：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

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

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7、培训：

7.1、临床人员外出培训：安排 $\geq 3$ 名临床人员到国内相关技术顶级医院培训进修，时间 $\geq 2$ 周，承担所有培训费用。维修人员外出培训：安排 $\geq 2$ 名维修人员外出进行培训，时间 $\geq 1$ 周，承担所有培训费用。通过专业的培训环境和实践机会，使维修人员全面了解并掌握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行业前沿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原理、设备操作与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达到使维修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排除的目标。

7.2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培训工作必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7.3 培训内容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设备日常操作。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以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

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 十六、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6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乙方：上海顿生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10116MAC8LWH227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李秀琴

联系人：李秀琴  
电话(手机号)：18119109313

